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2
4.	適用範圍	3
5.	轉保	4
6.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6
7.	內部轉保	7
8.	監察投訴	8
9.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設立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8
10.	備存紀錄	9
11.	生效日期	9
12.	過渡性條文	9
	問題範本——轉保	附錄 A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附錄 B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及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反映了人壽保險保單屬長期的保險合約，其設計及宗旨為保障人的壽命，通常涉及較長年期。保單持有人於已購買人壽保險保單的情況下，可能在期後會考慮購買另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取代（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最初所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於此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應注意更改最初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不利之處（例如，可能會招致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的收費）。因此，如保單持有人於申請一份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時，同時決定取代或變更其早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則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確保該保單持有人獲詳盡告知有關轉保或變更的後果，從而讓其作出知情的決定。本指引的目的旨在處理此事宜。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申請日期”，就保單持有人正在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指保單持有人申請購買該保單的日期（即保單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的日期）。
- (b)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d) “簽發日期”，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見第 4.2 段），指獲授權保險人於接受保單持有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投保申請後，訂立作為保

單持有人的該人壽保險保單之文件的日期。

- (e)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
- (f)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
- (g) “保單貸款”指在根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下，該保險人向該保單持有人發出的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 (h) “轉保”具有本指引第 5.2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i) “現金價值總額”，就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指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價值和非保證價值的總和，包括該保單應付的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現金價值、可支取現金、紅利、花紅、利息等。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條例第90 (a)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該條例第90 (d)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為確保該活動對保單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c)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15)；
- (d)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
- (e) 保監局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30)；
- (f) 保監局發出的《冷靜期權益指引》(指引29)；
- (g)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h)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及
- (i) 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i)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ii)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4. 適用範圍

-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4.2 除非屬第 4.3 或 4.4 段中所列明適用的例外情況，否則本指引適用於客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後所申請購買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
- 4.3 本指引不適用於：

- (a) 購買任何為團體保單的人壽保險保單；
- (b) 在符合下文第 4.4 段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而銷售的人壽保險保單；或
- (c) 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得保監局事前的書面同意以豁免遵守本指引的規定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例如透過保險科技沙盒）。

4.4 上文第 4.3 (b) 段提及的條件是：

- (a) 該人壽保險保單由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以獲授權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身份，直接銷售給客戶；
- (b) 該人壽保險保單通過數碼分銷渠道（例如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銷售；
- (c) 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在銷售之前或期間並未向客戶提供建議；及
- (d) 除須遵守所有現有的產品披露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在人壽保險保單銷售時以顯著的方式展示聲明，以警告客戶如購買該人壽保險保單是為了取代現有的人壽保險保單，則客戶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相關風險及轉保的不利後果。

5. 轉保

- 5.1 就購買本指引所適用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見上文第 4.2 段）而言，該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及進行與該保單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客戶購買該人壽保險保單是否屬轉保的情況。
- 5.2 就上文第 5.1 段而言，對於購買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情況，若該情況在所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日期符合下述條件，則該情況屬於轉保的情況：

- (a) 客戶現時或曾經擁有另一份（或多份）人壽保險保單（統稱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 (b)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與所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相同；及
- (c) 客戶透過下列方式，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或將節省的任何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所需的費用：
 - (i) 客戶藉行使（或已行使）保單下的權利（例如提取保單款項、提早退保）或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例如保單失效、減額繳清、展期保單），以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保額；或
 - (ii) 客戶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或已提取）保單貸款（不論是應客戶要求或是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而提取）；或
 - (iii) 客戶暫停或終止支付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所須繳付的保費。

5.3 儘管本指引第 5.2 段另有規定，下述交易不會被視為屬轉保的情況：

- (a) 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訂立，是僅基於根據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文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轉換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b) 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與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由同一位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並且在不需要再次進行核保的情況下，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僅基於根據該保險人提供的轉換或轉移計劃，而使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轉換或轉移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c) 對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唯一變更是關乎其附加條款的保障，而該保單基本計劃的人壽保險保障並沒有作出變更；及

(d) 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為了取代在冷靜期（根據《冷靜期權益指引》（指引 29）所定義者）內取消的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5.4 為符合上文第 5.1 段所提及應採取一切的合理步驟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所應採取的步驟包括確保充分向客戶作出查詢，以得知客戶是否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或打算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5.2 (c) 段）。有關查詢應最低限度包括附錄 A 的範本中所載的問題。該等查詢應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銷售過程中提出，而有關查詢亦可作為獨立的部分納入保單申請表內。在符合上文第 5.1 段的目標的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修改附錄 A中所載的問題，使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如適用），並根據客戶的特別情況更改就轉保應作出的查詢。

5.5 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為客戶評估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為此向客戶提供意見，當中必須考慮客戶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保額而引致的影響以及任何因轉保而對客戶造成的其他不利後果。就此而言，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料，以為客戶提供該等評估。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妥善記錄客戶在此評估過程中提供的資料，其所考慮的因素、所作之評價及建議，以及該建議的理由。

6.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6.1 就本指引所適用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若有關購買的申請被識別為轉保個案或潛在的轉保個案，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要求客戶簽署附錄 B所載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此規定旨在讓客戶意識到轉保可能產生的不利之處，以一併考慮上文第 5.5 段所提述由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就是否繼續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作出經掌握充分資料的決定。

6.2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處理已被識別為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時，應向客戶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中所載與轉保相關的影響和風險，並要求客戶閱讀及考慮《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中所載的資料。

- 6.3 關乎有關申請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獲授權保險人，應保管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的正本。該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簽發日期或之前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的副本。
- 6.4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已識別為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個案，保存發送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予客戶的完整紀錄。該等紀錄應包括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以及發送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之副本的日期及方式。該等紀錄應按保監局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提供，以供查閱。

7. 內部轉保

- 7.1 “內部轉保”指就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交易已被識別為轉保（根據上文第 5.2 段）的情況下，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同時為客戶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人的個案。
- 7.2 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上文第 5.2 段所載的準則，實施核對其內部紀錄和數據庫的程序，以識別內部轉保的情況，而該等程序的具體如下：每當收到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申請時，獲授權保險人應核對：
- (a) 就新保單的申請日期而言，客戶有否在緊接該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曾經與該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及
 - (b) 如有此情況，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在緊接該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有否出現上文第 5.2(c)(i)、(ii)或(iii)段中的任何情況。

如確認有上文第 7.2(b) 段中的情況出現，獲授權保險人須判斷是否需要聯絡客戶，以再次確認其是否有意通過更改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告知客戶此舉的不利之處。

- 7.3 若獲授權保險人識別某客戶在申請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時，已與其訂立現有人壽保

險保單(基於進行上文第 7.2 段所述的核對), 惟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在該申請時並不被視為屬轉保的情況, 該保險人則應設定程序, 以繼續監察緊接有關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構成轉保(根據第 5.2(c)(i)、(ii)及(iii)段)的變化。如於監察期間識別出現第 5.2(c)(i)、(ii)或(iii)段中的任何情況, 則獲授權保險人須判斷是否需要聯絡客戶, 以再次確認其是否有意通過更改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並告知客戶此舉的不利之處。

8. 監察投訴

- 8.1 獲授權保險人應記錄與轉保個案相關的投訴(並保存該等投訴紀錄), 並持續監察投訴的趨勢。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 應採取適當的管理行動以識別投訴的問題根源並採取相關的補救行動。

9.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設立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 9.1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內部管控措施, 以確保其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並確保通過持牌保險經紀作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申請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下述事宜的管控:
- (a) 確保已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客戶是否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作為轉保, 並保留適當的紀錄以證明已採取該等步驟(見上文第 5 條);
 - (b) 在已識別為轉保的情況下, 確保客戶獲提供《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並簽署該文件, 使客戶意識到轉保可能產生的不利之處, 並保留適當紀錄以作證明(見上文第 6 條);
 - (c) 確保設有有效的機制以識別並處理內部轉保個案(見上文第 7 條);
 - (d) 識別持牌保險中介人逃避管控措施, 或協助或教唆客戶逃避有關監控措施(例如, 客戶在未獲機會閱讀及了解《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前已簽署

該文件)的潛在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包括針對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補救行動；及

- (e) 識別可疑的轉保個案(例如，持牌保險中介人為該保險人銷售大量屬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及其問題的根源，以及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9.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須設立並實施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該等經紀公司及代理機構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10. 備存紀錄

10.1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應就轉保的事宜保存妥當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中所載的必要文件，以供保監局查閱及審閱。

11. 生效日期

11.1 本指引自2019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2. 過渡性條文

12.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12個月(即由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就本指引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若有關申請日期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選擇遵從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或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名為《壽險轉保守則》的文件(生效日期為2010年2月1日的版本)所載的規定(“保聯規定”)，而保聯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

2019年9月

問題範本——轉保

本投保申請的保險公司名稱 : 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 : 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 _____

閣下是否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應付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例如，此等資金或金額可能來自：

- a)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退保/部分退保的安排，以獲得其退保價值
- b)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 c)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例如：套現紅利或贖回基金單位等)
- d) 容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失效(例如：終止支付保費)
- e) 行使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保費假期」的權利

是

尚未決定

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別號(只可選擇一項)

忠告：請小心回答上述問題。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變更未必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有關變更對閣下的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所構成的影響。因此，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會向閣下索取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某些資料。閣下可能需要聯絡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並向其索取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若閣下的回答為「是」或「尚未決定」，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牌照類別及牌照號碼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此《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聲明書》)旨在協助閣下了解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及相關風險。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若閣下並非完全明白下文任何段落之內容，或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向閣下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與本《聲明書》所載的資料有差異，則閣下請勿簽署本《聲明書》，以及不應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閣下應知道之重要事項
於閣下簽署前請務必細閱。
閣下的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詳細解釋的內容。

財務影響

- 知情的決定：**人壽保險保單通常具較長年期。若閣下退保／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抵押貸款／提取保單價值／暫停或終止支付保費／減少應付保費，閣下通常會蒙受損失(尤其是在保單早年的時期)，包括因需要支付收費而蒙受損失。閣下應仔細比較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與擬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評估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是否最為符合閣下之最佳利益。
- 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與已支付的總保費之差額**—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閣下已支付的總保費，即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閣下或需承擔因退保或允許保單失效而衍生的退保費用。
- 保單貸款的利息**—發出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可能會自閣下提取保單貸款當日起收取利息。閣下應該仔細檢閱定期報表，以了解於有關時期的期初和期末貸款餘額，以及該期間收取的利息金額。如果累計貸款金額(及利息)超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賬戶價值／現金價值的指定水平，則閣下的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 提取保單款項／部分退保費用**—若閣下於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提取保單價值或部分退保，閣下或需支付相關費用。就閣下打算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閣下或需於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支付其他提前退保／提取保單價值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大部分最初所支付的保費可能會用於繳付保險公司的保單行政費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因此，閣下可能需要為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而承擔額外開支。
- 較高的保費**—因閣下的年齡增長，及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及所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改變(與閣下購買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時相比)，閣下或需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7.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財務利益的損失**—閣下或會損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多年來累積的財務利益 (例如：長期客戶獎賞或紅利) 或損失有權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獲得的財務利益 (例如：終期紅利或保單紅利)。
8. **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利益並非保證**—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說明所述利益可能並非屬保證利益，並會受發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表現所影響。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則其說明所述利益的計算只基於假設回報率。

受保資格的影响

9. **保障範圍的轉變**—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以其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保障，可能會因閣下年齡、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及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轉變，而不包括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受保範圍內。此外，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可能並不會包括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附加保障利益。

索償資格的影响

10. 若閣下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將不再為閣下提供保障。此外，視乎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某些保障的等候期或需重新計算 (例如：醫療、危疾、自殺或不可爭議的情況)。

聲明

保險中介人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已經與申請人／投保人討論並解釋申請人／投保人就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決定對其的影响及相關風險 (包括上述各項)；本人亦聲明，本人並無作出任何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或比較，或隱瞞任何可能影响申請人／投保人的決定的資料。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牌照類別及牌照號碼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各項之內容。

忠告：閣下必須細閱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本《聲明書》前，持牌保險中介人已經向閣下解釋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日期 (日／月／年)